

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195号

(2017年6月29日第11次校领导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2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2024年7月11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讲的学生宿舍，包括学校在校内建设和使用的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实验室、教学楼等校舍，以及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借用的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实验室、教学楼等校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入住学生宿舍的所有人员，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交流人员等（以下简称宿生）。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学生处、资源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

生院、国际学院、校团委、各学院、各书院等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以及物业公司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五条 学生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学生宿舍床位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及修订；
- (二) 负责统筹本科生宿位安排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 (三) 负责指导和规范各培养单位的学生住宿管理；
- (四) 负责指导和规范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活动；
- (五) 负责指导和规范各培养单位对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与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开展学生宿舍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活动；
- (六) 协助资源管理处对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七) 向资源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提出与学生宿舍建设、维护和使用需求相关的建议；
- (八)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源管理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学生宿舍用房规划、功能调整；
- (二) 负责提供和维护可供学生正常使用的宿位；

- (三) 负责提供学生宿舍房源信息并及时更新房源状态;
- (四) 负责学生宿舍床位数核定;
- (五) 负责学生宿舍区水、电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供应与维护;
- (六) 代表学校与物业公司签订宿舍物业管理合同，负责对物业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
- (七)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基建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在物业合同范围外，根据学生处、资源管理处提出的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需求，有计划地推进安排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 (二)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保卫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监督、指导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含消防安全）；
- (二) 负责学生宿舍安全督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 (三) 对物业公司的安保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四) 协助纠正或处理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五) 协助驱离违规入住人员；
- (六)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务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住宿费用的收缴、退费、欠费反馈等相关工作;
- (二)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及时配合提供年度本科生招生计划;
- (二) 及时提供当年录取的学生名单及有关的数据信息;
- (三)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研究生宿位安排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 (二) 负责指导和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
- (三) 负责积极开展研究生宿舍文明建设，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活动；
- (四) 负责指导和规范研究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与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活动；
- (五) 协助资源管理处对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六) 向资源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提出与研究生宿舍建设、维护和使用需求相关的建议；
- (七) 负责宿舍区内所配套的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
- (八)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国际学生宿位安排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 (二) 负责指导和规范国际学生住宿管理;
- (三) 负责指导和规范国际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与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开展国际生宿舍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活动;
- (四) 协助资源管理处对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五) 向资源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提出与国际学生宿舍建设、维护和使用需求相关的建议;
- (六) 负责宿舍区内所配套的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
- (七)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校团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指导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宿舍管理中参与管理、服务、监督和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
- (二)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大力宣传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等相关安全常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 (二) 负责对在宿舍区有违规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校规校纪向学校提出处分建议;
- (三) 负责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学生的入住、

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

(四)各学院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和教师资源，在书院开设具有学科特色的课程和文化活动；

(五)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各书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书院建设，做好第二课堂组织和建设工作，深化书院育人内涵，打造书院特色，充分发挥书院育人功能；

(二)按照学校有关住宿规划要求和工作需要，协助做好本宿舍区学生住宿安排和调整工作。协助做好本宿舍区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充分发挥辅导员进社区的积极作用，在学生问题发现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协助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四)负责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

(五)做好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学生宿舍，纠正学生各类不文明行为，配合学院做好学生在宿舍区违规行为的处理；

(六)负责宿舍区内所配套的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物业管理和服务的职责主要有：

(一)按照合同要求和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纠正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

为，并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情况向书院和学院通报。如书院收到通报，应向相关学院通报，并由相关学院跟进处理；

（二）宿舍管理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确保人床匹配，无外来人员违规入住，维护宿舍公共秩序和安全；

（三）负责协助巡查学生宿舍大项维修的申报工作；

（四）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五）协助做好宿舍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等安全保卫工作；

（六）协助做好宿舍区内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管理、核查和报修工作；

（七）协助做好宿舍区水电计量收费工作；

（八）合同规定的宿舍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部门可根据职责制定和实施学生宿舍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加强对学生宿舍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则由主管部门统筹处理。

第三章 宿位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宿舍资源情况和教育管理工作需要分配宿生的入住房间和床位，一人分配一个床位。

第十九条 宿生须按人床匹配的要求进行入住，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进行调宿、退宿和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不得私自调换床位。

第二十条 在住宿期间，宿生如需调整床位的，必须具备充分理由，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在其所管理的宿舍区域内调整。如涉及跨宿舍区域，由学院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因以下情况之一，宿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安排，按规定流程在限期内办理住宿调整手续：

- (一) 对宿舍或相关联建筑物装修、维修的；
- (二) 开展节能减排、卫生和防疫等工作需要的；
- (三) 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入住普通学生宿舍的；
- (四) 书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所进行的内部住宿调整；
- (五) 学校批准的其他住宿调整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全日制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原则上应住学生宿舍住宿，不得擅自校外住宿。宿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应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申请和审批手续，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因以下情况之一，宿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

- (一) 经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身心疾患，不宜在学生宿舍住宿的；

- (二) 因到校外交流、实习一个学期及以上或休学、退学、参军入伍、毕业的；
- (三) 学校批准的其他退宿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宿生确需在假期留校的，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学校安排假期住宿。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学校工作人员会在宿舍区不定期进行巡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房间开展安全检查、纪律检查、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按照“先缴费后入住”的原则，自觉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宿生应自觉按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

第二十七条 宿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学校资产，如因个人原因导致财物遗失或损毁的，自行负责。如因人为原因造成入住房间设备和设施遗失或损毁的，责任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区开放时间为 6:00—23:30，宿舍区实行门禁管理。除了学校工作人员、宿生或经学校批准的访客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区。

第二十九条 宿舍区开放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宿生进

出。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需按宿舍区规定进行早出或晚归登记。

第三十条 校外访客可在探访时间（8:00—12:00，15:00—22:00）、校内访客可在探访时间（8:00—12:00，15:00—23:00）进入宿舍探访，非探访时间不得进入（学校工作人员除外）。校外访客探访期间须由被探访人陪同，来访人应出示并换押证件，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并遵守公共秩序及被探访人所在宿舍区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宿生不得允许非本房间的人员留宿。校外访客在22:00之后、校内访客在23:00后仍在被探访人或非本人的宿舍停留的，则视为留宿。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区每天12:30—14:00和23:30—（次日）6:00为正常休息的时间；本科生宿舍区在24:00—（次日）6:30熄灯。

第五章 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 宿生应积极配合和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住宿管理、安全纪律卫生检查和宿舍检修等工作安排。

第三十四条 宿生在获准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应在七天内搬清个人物品。毕业生应按照毕业离校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办理退宿并离校；延期毕业学生需按要求办理退宿后，需重新向所在学院提交入住申请，原则上由学生处及研究生院将其床位

安排至毕业生房间。

第三十五条 宿生不得租借和转让床位、私自更换门锁，不得私自将所领钥匙借给他人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另配钥匙。

第三十六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应急电源和擅自更改或安装任何电路、装置，严禁在宿舍区内对电动车充电。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 (一)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 (二)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第三十七条 宿生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

第三十八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使用和存放违章器具，严禁在非餐饮区使用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等炊具。学生宿舍内的违章器具包括：

- (一) 电炉、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棒、电烫饼、电烙铁、烤箱、烫发器以及烘干机等易引起安全事故的电器；
- (二) 大于 1200W 的大功率电器；
- (三) 无国家 3C 质量认证的电器；
- (四) 铅酸蓄电池、车用锂电池组等危险性较大蓄电装置；
- (五) 其他劣质电器、大功率电器、明火器具等。

第三十九条 宿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使用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备危险性的刀具，或其他易伤及他

人的危险物。

第四十条 宿生严禁高空掷物。

第四十一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吸烟、酗酒、赌博。

第四十二条 宿生不准在宿舍区收留、饲养宠物或摆放喂食盆、宠物窝等方式进行喂养流浪动物。

第四十三条 宿生在宿舍区应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不得以语言或行为滋扰他人。

第四十四条 宿生不准在空置的床位、公共活动空间或紧急通道放置、丢弃私人物品。

第四十五条 宿生不准在宿舍区悬挂、派发或粘贴未经审批的任何宣传资料，不准在宿舍区公共区域涂鸦。

第四十六条 宿生使用宿舍区的公共活动空间和公物，须按宿舍区规定提前预约申请登记，在使用过程中，应符合安全、安静、卫生和使用后恢复原状等要求。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宿生在宿舍区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采取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宿舍违规行为，由学生所属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按照《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因违规

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处理宿生违反《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行为时，可对相关宿生在宿舍区使用、存有、放置或丢弃的违法、违规或违纪物品，采取封存、清理或移除等必要措施，做好工作记录，并在事后对相关物品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修订）》（汕大发〔2022〕14号）同时废止。